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書函

地址：7214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36號
聯絡人：尤喬誼
電話：06-571-2885
傳真：06-572-875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軍(二)字第111000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 (1110000466_Attach1.pdf、111000046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防部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
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5814號函轉教育部111年12月14日臺教學(六)字第1110122974號函轉國防部111年12月12日國規委會字第1110323132號函辦理。
- 二、相關修正內容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教官。

正本：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曾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茲為配合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及國防組織調整，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 二、配合本條例規定，修正寶鼎勳章及雲麾勳章頒發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配合本條例規定及國防組織調整，增訂補頒作業及代領人，並刪除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後備指揮部指揮官為戰時代授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陸海空軍勳賞條例</u> （以下簡稱 <u>本條例</u> ） <u>第二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 <u>第二十四條</u> 之規定訂定之。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章名未修正。
<p>第二條 具有<u>下列</u>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u>第三條</u>規定，頒給國光勳章：</p> <p>一、殲滅敵軍全部或大部，並奪獲敵軍重要地點，及軍旗火炮或重要軍備等。</p> <p>二、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p> <p>三、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p> <p>四、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p> <p>五、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鬥力。</p> <p>六、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鬥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p> <p>七、首先佔領有守備之砲臺港灣或城市。</p> <p>八、奪獲或擊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p> <p>九、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船艦。</p> <p>十、於一次任務中空中擊落敵機五架以上，地面擊燬敵機八架以上。</p>	<p>第二條 <u>凡</u>具有左列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u>第三條</u>之規定，頒給國光勳章。</p> <p>一、殲滅敵軍全部或大部，並奪獲敵軍重要地點，及軍旗火炮或重要軍備等。</p> <p>二、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u>者</u>。</p> <p>三、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u>者</u>。</p> <p>四、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u>者</u>。</p> <p>五、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鬥力<u>者</u>。</p> <p>六、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鬥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u>者</u>。</p> <p>七、首先佔領有守備之砲臺港灣或城市<u>者</u>。</p> <p>八、奪獲或擊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u>者</u>。</p> <p>九、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船艦<u>者</u>。</p> <p>十、於一次任務中空中擊落敵機五架以上，地面擊燬敵機</p>	<p>依法制體例，修正序文，刪除贅字，並將「左列」修正為「下列」，句末之句號修正為冒號。又序文已有「者」字，爰刪除第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者」字。</p>

<p>十一、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p> <p>十二、空中轟炸命中敵之要塞、重要軍港、航空母艦主力艦及其重要軍事設備使之全燬或沉沒，影響敵方戰力或轟炸交通要點使敵軍運輸補給陷於癱瘓因而獲得重大勝利，有充分證明。</p> <p>十三、冒險偵察精密準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予敵重大損失或使我軍避免重大損失。</p> <p>十四、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五架以上或捕獲敵軍戰車八輛以上。</p>	<p>八架以上者。</p> <p>十一、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p> <p>十二、空中轟炸命中敵之要塞、重要軍港、航空母艦主力艦及其重要軍事設備使之全燬或沉沒，影響敵方戰力或轟炸交通要點使敵軍運輸補給陷於癱瘓因而獲得重大勝利，有充分證明者。</p> <p>十三、冒險偵察精密準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予敵重大損失或使我軍避免重大損失者。</p> <p>十四、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五架以上或捕獲敵軍戰車八輛以上者。</p>	
<p>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頒給青天白日勳章：</p> <p>一、運籌適宜致獲全功。</p> <p>二、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p> <p>三、冒險前進偵得重要敵情致獲全勝。</p> <p>四、最困苦時毅然奮起戰鬥挽回頹勢。</p> <p>五、冒險辦理戰場後方勤務成績最著。</p> <p>六、冒險破壞敵人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戰艦之進路。</p>	<p>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頒給青天白日勳章。</p> <p>一、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p> <p>二、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p> <p>三、冒險前進偵得重要敵情致獲全勝者。</p> <p>四、最困苦時毅然奮起戰鬥挽回頹勢者。</p> <p>五、冒險辦理戰場後方勤務成績最著者。</p> <p>六、冒險破壞敵人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戰艦之進路者。</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驟遇敵優勢艦隊劇戰之後，俾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p> <p>八、於一次任務中擊落敵機四架以上，<u>地面擊燬敵機六架以上。</u></p> <p>九、空中轟炸命中敵軍之重要根據地、高級司令部、兵工廠、巡洋艦驅逐艦等，使之全燬或沉沒，有確實證明。</p>	<p>七、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驟遇敵優勢艦隊劇戰之後，俾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p> <p>八、於一次任務中擊落敵機四架以上<u>地面擊燬敵機六架以上者。</u></p> <p>九、空中轟炸命中敵軍之重要根據地、高級司令部、兵工廠、巡洋艦驅逐艦等，使之全燬或沉沒，有確實證明者。</p>	
<p>第四條 具下列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各款規定，頒給寶鼎勳章：</p> <p>一、<u>身先士卒迭殲敵軍。</u></p> <p>二、<u>忠勇奮發達成任務而功績卓著。</u></p> <p>三、<u>保衛國家戰功卓著。</u></p> <p>四、<u>長官因公陷於危急，極力救護以立功。</u></p> <p>五、<u>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及捕獲戰車。</u></p> <p>六、<u>冒險救護被難船隻或飛機得獲安全。</u></p> <p>七、<u>於一次任務中空中擊落敵機三架以上，地面擊燬敵機五架以上。</u></p> <p>八、<u>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u></p> <p>九、<u>空中轟炸命中敵之次要根據地、前進陣地、飛機場、港灣、橋樑、各級司令部、</u></p>	<p>第四條 <u>凡</u>具左列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各款之規定，頒給寶鼎勳章。</p> <p>一、<u>身先士卒迭殲鉅寇者。</u></p> <p>二、<u>忠勇奮發達成任務有事實證明者。</u></p> <p>三、<u>殲滅頑寇獲致勝利者。</u></p> <p>四、<u>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u></p> <p>五、<u>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逃潛者。</u></p> <p>六、<u>鎮壓內亂奪取被據城池者。</u></p> <p>七、<u>長官因公陷於危急極力救護以立功者。</u></p> <p>八、<u>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及捕獲戰車者。</u></p> <p>九、<u>冒險救護被難船隻或飛機得獲安全者。</u></p> <p>十、<u>於一次任務中空中擊落敵機三架以上，地面擊燬敵機</u></p>	<p>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將捍禦外侮或鎮懾內亂，著有戰功之敘勳要件，修正為保衛國家著有戰功，或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並將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p> <p>四、依實務現況，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五、依法制體例，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四款，酌作文字修正，款次並配合調整為第四款至第十一款。</p>

<p>械彈庫、各種輕型艦船大型商船，或其他各項相當重要軍事設施，使之全燬或沉沒，而有充分證明。</p> <p><u>十、捕獲海盜或國際海盜證據確鑿。</u></p> <p><u>十一、空中偵察所得敵情直接致我軍予敵有重大損失，或達成其他同等重要任務。</u></p>	<p>五架以上者。</p> <p>十一、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p> <p>十二、空中轟炸命中敵之次要根據地、前進陣地、飛機場、港灣、橋樑、各級司令部、械彈庫、各種輕型艦船大型商船，或其他各項相當重要軍事設施，使之全燬或沉沒，而有充分證明者。</p> <p>十三、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p> <p>十四、空中偵察所得敵情直接致我軍予敵有重大損失或達成其他同等重要任務者。</p>	
<p>第五條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頒給忠勇勳章：</p> <p>一、作戰忠勇奮不顧身能適時達成任務。</p> <p>二、堅守陣地達成預定任務。</p> <p>三、負傷不退繼續戰鬥。</p> <p>四、冒險挺進突破敵陣。</p> <p>五、臨危鎮靜負傷從容指揮戰鬥，因而致勝或使我軍得安全脫險。</p> <p>六、其他忠勇事蹟足資矜式。</p>	<p>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頒給忠勇勳章。</p> <p>一、作戰忠勇奮不顧身能適時達成任務者。</p> <p>二、堅守陣地達成預定任務者。</p> <p>三、負傷不退繼續戰鬥者。</p> <p>四、冒險挺進突破敵陣者。</p> <p>五、臨危鎮靜負傷從容指揮戰鬥，因而致勝或使我軍得安全脫險者。</p> <p>六、其他忠勇事蹟足資矜式者。</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第六條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p>	<p>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p>	<p>一、依法制體例，序文及</p>

<p>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各款規定，頒給雲麾勳章：</p> <p>一、治軍有方成績顯著。</p> <p>二、發明新兵器用以殺敵而獲成效。</p> <p>三、籌劃作戰允洽機宜因而致勝。</p> <p>四、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與捕獲敵軍及敵首。</p> <p>五、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p> <p>六、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切機宜。</p> <p>七、服務成績特別優良。</p>	<p>事蹟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七條各款之規定，頒給雲麾勳章。</p> <p>一、治軍有方成績顯著者。</p> <p>二、發明新兵器用以殺敵而獲成效者。</p> <p>三、籌劃作戰允洽機宜因而致勝者。</p> <p>四、剿辦股匪收復匪區被佔地方者。</p> <p>五、鎮守地方肅清潛伏盜匪而能使四境安寧者。</p> <p>六、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首者。</p> <p>七、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p> <p>八、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p> <p>九、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切機宜者。</p> <p>十、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p> <p>二、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及參據實務現況，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頒給忠勤勳章者，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近十年內之考績，曾考優等三次或最低為甲上一次、甲等八次、乙上一次。</p> <p>二、近十年內，曾受過現職相稱之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而當年考績最優。</p> <p>前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基準須運用七十九年度以前考績者，其合併計算基準如附表。</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所定頒給忠勤勳章者，須符合左列標準之一：</p> <p>一、近十年內之考績，曾考優等三次或最低為甲上一次、甲等八次、乙上一次。</p> <p>二、近十年內，曾受過現職相稱之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而當年考績最優。</p> <p>前項第一款後段所定標準須運用七十九年度以前考績者，其合併計算標準如附表。</p>	<p>一、依法制體例，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捍禦外侮鎮攝內亂立有功績，為前六條</p>	<p>第八條 凡捍禦外侮鎮攝內亂立有功績，為前六</p>	<p>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各款所未列舉，而須頒給勳章者，得比照前六條規定行之。	條各款所未列舉，而 <u>確</u> 須頒給勳章者，得 <u>比</u> 照前六條 <u>之</u> 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所 <u>定</u> 勳刀、榮譽旗，其敘勳標準得分別比照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核敘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所 <u>訂</u> 勳刀、榮譽旗，其敘勳標準得分別比照 <u>本細則</u> 第二條至第七條 <u>之</u> 規定核敘之。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所 <u>定</u> 之勳章種類，於頒發勳章同時，並附頒同種小型勳章，以適應晚宴或禮儀觀瞻上之需要。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所 <u>定</u> 之勳章種類，在頒發勳章 <u>之</u> 同時，並附頒同種小型勳章，以適應晚宴或禮儀觀瞻上之需要， <u>但其綬帶均用襟綬，其佩帶時機與穿著服式，依照附件之規定。</u>	小型勳章之綬帶、佩帶時機與穿著服式，以行政規則定之，而無於本細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章 敘勳 <u>辦</u> 理手續	第三章 敘勳呈報手續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辦</u> 理敘勳案件，應本賞從下起之原則，不得疏忽士兵之勳蹟。	第十一條 <u>凡</u> 呈報敘勳案件，應本賞從下起之原則，不得疏忽士兵之勳績。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u>陳報功績事實時</u> ，應 <u>造報勳賞建議冊二份</u> ； <u>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u> ，應加具履歷四份。勳賞建議冊格式， <u>由國防部另定之</u> 。 戰時各戰區最高指揮機構，對於建有功績人員 <u>陳報敘勳時</u> ，得以電報列舉具體事實， <u>報國防部核定</u> 。	第十二條 <u>凡</u> 呈報敘勳者 <u>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外</u> ，其勳賞建議冊， <u>應填具二份呈報</u> ， <u>惟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u> ，應加具履歷四份，勳賞建議冊格式另定之。 戰時各戰區最高指揮機構，對於建有功績人員呈報敘勳者得以電報列舉具體事實 <u>呈報國防部核定</u> 。	一、第一項依據實務現況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u> 之應行頒給勳章，除總統特令外，應由立功地點或駐在地及職務有關之長官，依前條規定 <u>報國防部核定</u> ， <u>送</u> 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給之。	第十三條 <u>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u> 之應行頒給勳章，除總統特令外，應由立功地點或駐在地及職務有關之長官， <u>依照前條之規定</u> ， <u>逕</u> 呈國防部核定，呈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給之。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總統特令頒給勳	第十四條 總統特令頒給勳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章勳刀人員，應依前二條規定補呈勳賞建議冊及履歷。	章勳刀人員應照前兩條之規定補呈勳賞建議冊及履歷。	。
第十五條 國防部請頒勳章勳刀時，應連同勳賞建議冊加具敘勳名冊各二份彙轉。敘勳名冊格式，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國防部轉請頒給勳章勳刀時，應連同勳賞建議冊加具敘勳名冊各二份彙轉；敘勳名冊格式另定之。	依法制體例，增列敘勳名冊格式訂定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旗手續	第四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旗手續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受勳人員經總統核准發布頒受命令後，應即行知國防部轉飭主管長官或原請機關知照，其應補呈冊歷，亦同時飭轉。	第十六條 受勳人員經總統核准發布頒受命令後，應即行知國防部轉飭主管長官或原請機關知照，其應補呈冊歷，亦同時飭轉。	刪除「總統」職稱前之擱抬（空格）。
第十七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頒發，由總統親授或派員代授者，其頒授日期由國防部酌定分別辦理。 補頒勳章勳刀榮譽旗，國防部應通知受勳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推派一人出席代領。 戰時得授權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或作戰區最高指揮官代授之。	第十七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親授，或派員代授者，其頒授日期由國防部酌定分別辦理：戰時依命令，並得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或戰區最高指揮官代授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明定勳章勳刀榮譽旗之頒發者；後段戰時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國防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補頒程序及代領人。
第十八條 勳章勳刀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之證書，由總統府於編列號數後轉知國防部登記之。	第十八條 勳章勳刀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證書，由總統府於編列號數後轉知國防部登記之。	本條例所定證書為第十二條，爰配合修正。
第十九條 勳章勳刀證書格式，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勳章勳刀證書格式另定之。	依法制體例，增列證書格式訂定機關。
第五章 勳章章綬勳表勳刀榮譽旗之制式	第五章 勳章章綬勳表勳刀榮譽旗之制式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	依法制體例，增列勳章勳刀榮譽旗形式訂定機關。
第二十一條 章綬之規定如下：	第二十一條 章綬之規定如左：	一、依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p>二、國光勳章及青天白日勳章均用大綬。</p> <p>三、寶鼎勳章及雲麾勳章<u>一等至三等</u>大綬，<u>四等及五等</u>領綬，<u>六等及七等</u>襟綬附勳表，<u>八等及九等</u>襟綬。</p> <p>四、忠勇勳章及忠勤勳章均用襟綬。 章綬之色別，由國防部另定之。</p>	<p>一、國光勳章及青天白日勳章，均用大綬。</p> <p>二、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一、二、三等大綬，四、五等領綬，六、七等襟綬附勳表，八、九等襟綬。</p> <p>三、忠勇勳章、忠勤勳章均用襟綬。 章綬之色別另定之。</p>	<p>二、第二項增列章綬色別訂定機關，以符法制體例。</p>
<p>第二十二條 勳表概用橫帶形依綬帶之色別區分其種類及等級，其依綬制等級之規定製為圓形，綴於襟綬之上者，稱為襟綬，附勳表。</p>	<p>第二十二條 勳表概用橫帶形依綬帶之色別區分其種類及等級，其依綬制等級之規定製為圓形，綴於襟綬之上者，稱為襟綬，附勳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刀穗概用黃色國貨絲質品製成之，其式如附圖。</p>	<p>第二十三條 刀穗概用黃色國貨絲質品製成之，其式如附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寶鼎勳章、雲麾勳章於授與外籍人員時，得不分等級，且不受初授勳章自低等起頒給之限制，所用名稱，一等為特種大綬，二等為大綬，三等為紅色大綬（寶鼎）或黃色大綬（雲麾），四等為特種領綬，五等為領綬，六等為特種襟綬附勳表，七等為襟綬附勳表，八等為特種襟綬，九等為襟綬。</p>	<p>第二十四條 寶鼎勳章、雲麾勳章於授與外籍人員時，得不分等級，且不受初授勳章自低等起頒給之限制，所用名稱，一等為特種大綬，二等為大綬，三等為紅色大綬（寶鼎）或黃色大綬（雲麾），四等為特種領綬，五等為領綬，六等為特種襟綬附勳表，七等為襟綬附勳表，八等為特種襟綬，九等為襟綬。</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章 授勳之儀式</p>	<p>第六章 授勳之儀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勳章授與之儀式如下： 一、參加授勳儀式者，概著禮服，其因授勳而整列之軍隊，亦均著禮服，在戰地時則著軍常服。</p>	<p>第二十五條 勳章授與之儀式如左： 一、參加授勳儀式者，概著禮服，其因授勳而整列之軍隊，亦均著禮服，在戰地時則著軍常服。</p>	<p>依法制體例，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加授勳儀式之部隊，以總統府警衛部隊，或受勳者所部軍隊，或其所在地軍隊充之。</p> <p>三、授勳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位，受勳者前進至授勳官前六步，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行舉手禮，並前進至授勳官前接受勳章，受勳者如非軍人，無論在室內或禮場均行三鞠躬禮。</p> <p>四、授勳官執勳章授與受勳者親為佩帶，受勳者接受佩帶後退六步，敬禮如前，由授勳官訓詞後禮畢。</p> <p>五、軍樂隊在禮場適宜位置，於授勳官授與受勳者勳章時吹奏授勳樂。</p> <p>六、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p>	<p>二、參加授勳儀式之部隊，以總統府警衛部隊，或受勳者所部軍隊，或其所在地軍隊充之。</p> <p>三、授勳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位受勳者前進至授勳官前六步，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行舉手禮，並前進至授勳官前接受勳章，受章者如非軍人，無論在室內禮場均行三鞠躬禮。</p> <p>四、授勳官執勳章授與受勳者親為佩帶，受勳者接受佩帶後退六步，敬禮如前，由授勳官訓詞後禮畢。</p> <p>五、軍樂隊在禮場適宜位置，於授勳官授與受勳者勳章時吹奏授勳樂。</p> <p>六、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p>	
<p>第二十六條 勳刀授與儀式，<u>同前條各款規定</u>。受勳刀者接受勳刀後，即行佩帶，其原佩軍刀卸交他人。</p>	<p>第二十六條 勳刀授與儀式如前條各款<u>相同</u>。受勳刀者接受勳刀後，即行佩帶，其原佩軍刀卸交他人。</p>	<p>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榮譽旗授與之儀式，<u>依軍旗授與儀式</u>行之。</p>	<p>第二十七條 榮譽旗授與之儀式，<u>照軍旗授與儀式</u>行之。</p>	<p>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章 勳章勳刀之佩帶</p>	<p>第七章 勳章勳刀之佩帶</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勳章勳刀於<u>著軍禮服時佩帶之</u>，<u>著軍常服時得佩帶勳表</u>。</p>	<p>第二十八條 勳章勳刀於<u>着軍禮服時佩帶之</u>着軍常服時得佩帶勳表。</p>	<p>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各種各等勳章佩帶法如下： 一、國光勳章及青天白</p>	<p>第二十九條 各種各等勳章佩帶法如左： 一、國光勳章及青天白</p>	<p>依法制體例，序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日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大綬上方，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綴以副章。</p> <p>二、<u>一等至三等</u>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大綬上方，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綴以副章。</p> <p>三、<u>四等及五等</u>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p> <p>四、忠勇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位於寶鼎勳章之左。</p> <p>五、忠勤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位於雲麾勳章之左。</p> <p>六、各種勳表，佩於左襟。</p>	<p>日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大綬上方，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綴以副章。</p> <p>二、一、二、三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大綬上方，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綴以副章。</p> <p>三、四、五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寶鼎勳章、雲麾勳章，<u>均</u>以襟綬佩於左襟。</p> <p>四、忠勇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位於寶鼎勳章之左。</p> <p>五、忠勤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位於雲麾勳章之左。</p> <p>六、各類勳表，<u>均</u>佩於左襟。</p>	
<p>第三十條 各種勳章並佩時，依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寶鼎勳章、忠勇勳章、雲麾勳章，依次列於左，受有二種<u>一等、二等</u>勳章者，<u>只</u>佩於較高級之大綬。</p> <p>本國其他勳章與本條例第二條各勳章同佩時，其他勳章佩帶於左。</p> <p>受有外國勳章者，列於本國勳章之左。</p> <p>各種勳章左右橫列位置不敷時，得由上下二列佩帶之。</p> <p>各種勳表並佩時，依本條例之順序。</p>	<p>第三十條 各種勳章並佩時，依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寶鼎勳章、忠勇勳章、雲麾勳章，依次列於左，受有二種<u>一等、二等</u>勳章者，祇佩於較高級之大綬。</p> <p>本國其他勳章與本條例第二條各勳章同佩時，其他勳章佩帶於左。</p> <p><u>奉准</u>受有外國勳章者，列於本國勳章之左。</p> <p>各種勳章左右橫列<u>地位</u>不敷時，得由上下二列佩帶之。</p> <p>各種勳表並佩時，依本條例之順序。</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第三十一條 未經政府公布或核准之各種紀念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三十一條 未經政府公布或核准之各種紀念章，一律不准佩帶。	依法制用字，將「公佈」修正為「公布」。
第八章 敘勳之限制	第八章 敘勳之限制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敘勳除特殊功績或必要外，每年於國慶及元旦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敘勳除特殊功績或必要外，每年分「國慶」「元旦」兩次辦理之。	鑑於現行條文已明定敘勳辦理時間，無再規範次數之必要，爰刪除次數，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三十三條 敘勳之劃分，國慶以戰功考績特優經核准存記敘勳等為限，元旦以平時成績為限。	第三十三條 敘勳之劃分，國慶以戰功考績特優奉核准存記敘勳等為限，元旦以平時成績為限。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除特殊戰功者外，在一年以內不得二次敘勳。	第三十四條 除特殊戰功者外，在一年以內不得於元旦國慶兩次敘勳。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敘勳辦理時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第二條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四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所定之戰功，均以單機所獲者為限，如屬編隊出發，得視其戰果情形另案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十、十二、十三各款，第三條第八、九兩款及第四條第十、十二、十四各款所稱之戰功，均以單機所獲者為限，如屬編隊出發，得視其戰果情形另案辦理。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在未抵銷或撤銷以前，除建立特勳明令特准者外，其普通功績，概不敘勳。但因處分停勳者，得同時撤銷其處分，以資抵銷。	第三十六條 受記過以上之所處分者，在未抵銷或撤銷以前，除建立特勳明令特准者外，其普通功績，概不敘勳，但因處分停勳者，同時得撤銷其處分，以資抵銷。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特定每一敘勳案，經有關之主管部分查報辦理結束後，非經核准不再追敘。	第三十七條 凡特定每一敘勳案，經有關之主管部分查報辦理結束以後，非奉特准不再追敘。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勳章勳刀因遺失申請補發時，其陳報手續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八條 勳章勳刀因遺失申請補發時，其呈請手續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附表(修正後)

頒給忠勤勳章新舊考績合併計算 <u>基</u> 準表						
區	分	75-84 年度	76-85 年度	77-86 年度	78-87 年度	79-88 年度
運用舊 考績最 低 <u>基</u> 準	年 度	75-79	76-79	77-79	78-79	79
	考績數	5	4	3	2	1
	甲	2	2	1	1	
	乙上	3	2	2	1	1
運用新 考績最 低 <u>基</u> 準	年 度	80-84	80-85	80-86	80-87	80-88
	考績數	5	6	7	8	9
	甲 上				1	1
	甲	4	5	6	6	7
	乙上	1	1	1	1	1
合併計 算新舊 考績	甲上				1	1
	甲	6	7	7	7	7
	乙上	4	3	3	2	2
備	考					

修正說明：為符法制體例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用語，修正「標準」為「基準」，並將直式書寫修正為橫式書寫。

第七條附表(修正前)

79 88 年度	78 87 年度	77 86 年度	76 85 年度	75 84 年度	區分		頒給忠勤勳章新舊考績合併計算標準表(第七條附表)	
79	78 79	77 79	76 79	75 79	年度	最低標準		運用舊考績
1	2	3	4	5	數	考績		
	1	1	2	2	甲			
1	1	2	2	3	乙上			
80 88	80 87	80 86	80 85	80 84	年度	最低標準		運用新考績
9	8	7	6	5	數	考績		
1	1				甲上			
7	6	6	5	4	甲			
1	1	1	1	1	乙上			
1	1				甲上			新舊合併計算
7	7	7	7	6	甲			
2	2	3	3	4	乙上			
					備考			

附表

陸海空軍小型勳章頒授佩帶規定

- 一、為使授予陸海空軍勳章人員，於參加本國晚間集合與晚宴時或參加國際性晚間集會與晚宴時，適應禮儀與觀瞻上之需要，並增加勳獎效用起見，特訂定本規定。
- 二、陸海空軍小型勳章及勳表，為陸海空軍勳章及勳表之縮形，於頒授陸海空軍勳章時同時頒授之；但小型勳章之綬帶，採用襟綬。
- 三、凡獲頒陸海空軍小型勳章之人員，參加正式集會或宴會時，如穿着便服(西服、長袍及旗袍)得佩帶小型勳表；如穿着下列服裝時佩帶小型勳章。
 - (一)軍種晚禮服或軍常服(女性軍服)。
 - (二)民間禮服(藍袍黑掛、長旗袍(女)、早禮服、半早禮服、晚禮服、小晚禮服)。
- 四、陸海空軍小型勳章及勳表佩帶時之順序，依陸海空軍勳(獎)章佩帶說明第二之甲之規定，其佩帶位置依前點所定穿著之服裝區分如左：
 - (一)軍種晚禮服軍常服(女性軍服)：陸海空軍小型勳章佩於上衣左上袋蓋上端五公分處，如勳章較多時，得採併列式或疊列為一組，其最右一枚勳章之綬帶右側與左上袋之右側位於一垂線上；如勳章較少時，該組勳章中央一枚與上袋鈕扣位於一垂線上。
 - (二)民間禮服(藍袍黑掛、長旗袍(女)早禮服、半早禮服、晚禮服、小晚禮服)：陸海空軍小型勳章佩於左領下襟二公分處之中央部份，勳章綬帶上端與肩平行，其佩帶之多寡，依領襟之大小，得採併列式或疊列為一組。
 - (三)穿着便服得佩帶最高等級小型勳章表一枚，其佩帶位置規定如左：
 1. 西裝佩於左領下襟之扣眼或扣絆內。
 2. 便服佩於左襟。
- 五、陸海空軍小型勳章及勳表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發：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銷。
- 六、凡經繳銷或停止佩帶陸海空軍勳章時，其陸海空軍小型勳章應一併繳銷或停止佩帶。
- 七、私造陸海空軍小型勳章者，應予依法議處。
- 八、陸海空軍小型勳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陸海空軍小型勳章及原頒之陸海空軍勳章予以追繳註銷外，並應予議處；佩帶他人小型勳章者亦同。

說明：本附件刪除。

第二十三條附圖



說明：本附圖未修正。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曾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茲為配合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及國防組織調整，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 二、配合本條例規定，修正寶鼎勳章及雲麾勳章頒發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配合本條例規定及國防組織調整，增訂補頒作業及代領人，並刪除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後備指揮部指揮官為戰時代授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陸海空軍勳賞條例</u> （以下簡稱 <u>本條例</u> ） <u>第二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 <u>第二十四條</u> 之規定訂定之。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章名未修正。
<p>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頒給國光勳章：</p> <p>一、殲滅敵軍全部或大部，並奪獲敵軍重要地點，及軍旗火炮或重要軍備等。</p> <p>二、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p> <p>三、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p> <p>四、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p> <p>五、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鬥力。</p> <p>六、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鬥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p> <p>七、首先佔領有守備之砲臺港灣或城市。</p> <p>八、奪獲或擊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p> <p>九、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船艦。</p> <p>十、於一次任務中空中擊落敵機五架以上，地面擊燬敵機八架以上。</p>	<p>第二條 <u>凡</u>具有左列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頒給國光勳章。</p> <p>一、殲滅敵軍全部或大部，並奪獲敵軍重要地點，及軍旗火炮或重要軍備等。</p> <p>二、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p> <p>三、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p> <p>四、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p> <p>五、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鬥力者。</p> <p>六、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鬥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p> <p>七、首先佔領有守備之砲臺港灣或城市者。</p> <p>八、奪獲或擊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者。</p> <p>九、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船艦者。</p> <p>十、於一次任務中空中擊落敵機五架以上，地面擊燬敵機</p>	<p>依法制體例，修正序文，刪除贅字，並將「左列」修正為「下列」，句末之句號修正為冒號。又序文已有「者」字，爰刪除第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者」字。</p>

<p>十一、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p> <p>十二、空中轟炸命中敵之要塞、重要軍港、航空母艦主力艦及其重要軍事設備使之全燬或沉沒，影響敵方戰力或轟炸交通要點使敵軍運輸補給陷於癱瘓因而獲得重大勝利，有充分證明。</p> <p>十三、冒險偵察精密準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予敵重大損失或使我軍避免重大損失。</p> <p>十四、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五架以上或捕獲敵軍戰車八輛以上。</p>	<p>八架以上者。</p> <p>十一、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p> <p>十二、空中轟炸命中敵之要塞、重要軍港、航空母艦主力艦及其重要軍事設備使之全燬或沉沒，影響敵方戰力或轟炸交通要點使敵軍運輸補給陷於癱瘓因而獲得重大勝利，有充分證明者。</p> <p>十三、冒險偵察精密準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予敵重大損失或使我軍避免重大損失者。</p> <p>十四、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五架以上或捕獲敵軍戰車八輛以上者。</p>	
<p>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頒給青天白日勳章：</p> <p>一、運籌適宜致獲全功。</p> <p>二、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p> <p>三、冒險前進偵得重要敵情致獲全勝。</p> <p>四、最困苦時毅然奮起戰鬥挽回頹勢。</p> <p>五、冒險辦理戰場後方勤務成績最著。</p> <p>六、冒險破壞敵人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戰艦之進路。</p>	<p>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頒給青天白日勳章。</p> <p>一、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p> <p>二、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p> <p>三、冒險前進偵得重要敵情致獲全勝者。</p> <p>四、最困苦時毅然奮起戰鬥挽回頹勢者。</p> <p>五、冒險辦理戰場後方勤務成績最著者。</p> <p>六、冒險破壞敵人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戰艦之進路者。</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驟遇敵優勢艦隊劇戰之後，俾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p> <p>八、於一次任務中擊落敵機四架以上，<u>地面擊燬敵機六架以上。</u></p> <p>九、空中轟炸命中敵軍之重要根據地、高級司令部、兵工廠、巡洋艦驅逐艦等，使之全燬或沉沒，有確實證明。</p>	<p>七、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驟遇敵優勢艦隊劇戰之後，俾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p> <p>八、於一次任務中擊落敵機四架以上<u>地面擊燬敵機六架以上者。</u></p> <p>九、空中轟炸命中敵軍之重要根據地、高級司令部、兵工廠、巡洋艦驅逐艦等，使之全燬或沉沒，有確實證明者。</p>	
<p>第四條 具下列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各款規定，頒給寶鼎勳章：</p> <p>一、<u>身先士卒迭殲敵軍。</u></p> <p>二、<u>忠勇奮發達成任務而功績卓著。</u></p> <p>三、<u>保衛國家戰功卓著。</u></p> <p>四、<u>長官因公陷於危急，極力救護以立功。</u></p> <p>五、<u>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及捕獲戰車。</u></p> <p>六、<u>冒險救護被難船隻或飛機得獲安全。</u></p> <p>七、<u>於一次任務中空中擊落敵機三架以上，地面擊燬敵機五架以上。</u></p> <p>八、<u>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u></p> <p>九、<u>空中轟炸命中敵之次要根據地、前進陣地、飛機場、港灣、橋樑、各級司令部、</u></p>	<p>第四條 <u>凡具左列各款戰功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各款之規定，頒給寶鼎勳章。</u></p> <p>一、<u>身先士卒迭殲鉅寇者。</u></p> <p>二、<u>忠勇奮發達成任務有事實證明者。</u></p> <p>三、<u>殲滅頑寇獲致勝利者。</u></p> <p>四、<u>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u></p> <p>五、<u>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逃潛者。</u></p> <p>六、<u>鎮壓內亂奪取被據城池者。</u></p> <p>七、<u>長官因公陷於危急極力救護以立功者。</u></p> <p>八、<u>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及捕獲戰車者。</u></p> <p>九、<u>冒險救護被難船隻或飛機得獲安全者。</u></p> <p>十、<u>於一次任務中空中擊落敵機三架以上，地面擊燬敵機</u></p>	<p>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將捍禦外侮或鎮懾內亂，著有戰功之敘勳要件，修正為保衛國家著有戰功，或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並將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p> <p>四、依實務現況，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五、依法制體例，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四款，酌作文字修正，款次並配合調整為第四款至第十一款。</p>

<p>械彈庫、各種輕型艦船大型商船，或其他各項相當重要軍事設施，使之全燬或沉沒，而有充分證明。</p> <p><u>十、捕獲海盜或國際海盜證據確鑿。</u></p> <p><u>十一、空中偵察所得敵情直接致我軍予敵有重大損失，或達成其他同等重要任務。</u></p>	<p>五架以上者。</p> <p>十一、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p> <p>十二、空中轟炸命中敵之次要根據地、前進陣地、飛機場、港灣、橋樑、各級司令部、械彈庫、各種輕型艦船大型商船，或其他各項相當重要軍事設施，使之全燬或沉沒，而有充分證明者。</p> <p>十三、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p> <p>十四、空中偵察所得敵情直接致我軍予敵有重大損失或達成其他同等重要任務者。</p>	
<p>第五條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頒給忠勇勳章：</p> <p>一、作戰忠勇奮不顧身能適時達成任務。</p> <p>二、堅守陣地達成預定任務。</p> <p>三、負傷不退繼續戰鬥。</p> <p>四、冒險挺進突破敵陣。</p> <p>五、臨危鎮靜負傷從容指揮戰鬥，因而致勝或使我軍得安全脫險。</p> <p>六、其他忠勇事蹟足資矜式。</p>	<p>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頒給忠勇勳章。</p> <p>一、作戰忠勇奮不顧身能適時達成任務者。</p> <p>二、堅守陣地達成預定任務者。</p> <p>三、負傷不退繼續戰鬥者。</p> <p>四、冒險挺進突破敵陣者。</p> <p>五、臨危鎮靜負傷從容指揮戰鬥，因而致勝或使我軍得安全脫險者。</p> <p>六、其他忠勇事蹟足資矜式者。</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第六條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p>	<p>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p>	<p>一、依法制體例，序文及</p>

<p>蹟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各款規定，頒給雲麾勳章：</p> <p>一、治軍有方成績顯著。</p> <p>二、發明新兵器用以殺敵而獲成效。</p> <p>三、籌劃作戰允洽機宜因而致勝。</p> <p>四、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與捕獲敵軍及敵首。</p> <p>五、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p> <p>六、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切機宜。</p> <p>七、服務成績特別優良。</p>	<p>事蹟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七條各款之規定，頒給雲麾勳章。</p> <p>一、治軍有方成績顯著者。</p> <p>二、發明新兵器用以殺敵而獲成效者。</p> <p>三、籌劃作戰允洽機宜因而致勝者。</p> <p>四、剿辦股匪收復匪區被佔地方者。</p> <p>五、鎮守地方肅清潛伏盜匪而能使四境安寧者。</p> <p>六、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首者。</p> <p>七、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p> <p>八、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p> <p>九、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切機宜者。</p> <p>十、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p> <p>二、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及參據實務現況，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頒給忠勤勳章者，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近十年內之考績，曾考優等三次或最低為甲上一次、甲等八次、乙上一次。</p> <p>二、近十年內，曾受過現職相稱之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而當年考績最優。</p> <p>前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基準須運用七十九年度以前考績者，其合併計算基準如附表。</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所定頒給忠勤勳章者，須符合左列標準之一：</p> <p>一、近十年內之考績，曾考優等三次或最低為甲上一次、甲等八次、乙上一次。</p> <p>二、近十年內，曾受過現職相稱之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而當年考績最優。</p> <p>前項第一款後段所定標準須運用七十九年度以前考績者，其合併計算標準如附表。</p>	<p>一、依法制體例，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捍禦外侮鎮攝內亂立有功績，為前六條</p>	<p>第八條 凡捍禦外侮鎮攝內亂立有功績，為前六</p>	<p>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各款所未列舉，而須頒給勳章者，得比照前六條規定行之。	條各款所未列舉，而 <u>確</u> 須頒給勳章者，得比照前六條 <u>之</u> 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所 <u>定</u> 勳刀、榮譽旗，其敘勳標準得分別比照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核敘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所訂勳刀、榮譽旗，其敘勳標準得分別比照 <u>本細則</u> 第二條至第七條 <u>之</u> 規定核敘之。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所 <u>定</u> 之勳章種類，於頒發勳章同時，並附頒同種小型勳章，以適應晚宴或禮儀觀瞻上之需要。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所 <u>定</u> 之勳章種類，在頒發勳章 <u>之</u> 同時，並附頒同種小型勳章，以適應晚宴或禮儀觀瞻上之需要， <u>但其綬帶均用襟綬，其佩帶時機與穿著服式，依照附件之規定。</u>	小型勳章之綬帶、佩帶時機與穿著服式，以行政規則定之，而無於本細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章 敘勳 <u>辦理</u> 手續	第三章 敘勳呈報手續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辦理</u> 敘勳案件，應本賞從下起之原則，不得疏忽士兵之勳蹟。	第十一條 <u>凡</u> 呈報敘勳案件，應本賞從下起之原則，不得疏忽士兵之勳績。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依</u> 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u>陳報</u> 功績事實時， <u>應造報勳賞建議冊二份；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應加具履歷四份。勳賞建議冊格式，由國防部另定之。</u> 戰時各戰區最高指揮機構，對於建有功績人員 <u>陳報</u> 敘勳時，得以電報列舉具體事實，報國防部核定。	第十二條 <u>凡</u> 呈報敘勳者 <u>除</u> 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勳賞建議冊， <u>應填具二份呈報，惟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應加具履歷四份，勳賞建議冊格式另定之。</u> 戰時各戰區最高指揮機構，對於建有功績人員呈報敘勳者得以電報列舉具體事實呈報國防部核定。	一、第一項依據實務現況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非陸、海、空軍</u> 軍人或外籍人員之應行頒給勳章，除總統特令外，應由立功地點或駐在地及職務有關之長官，依前條規定報國防部核定， <u>送</u> 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給之。	第十三條 <u>非陸海空軍</u> 軍人或外籍人員之應行頒給勳章，除總統特令外，應由立功地點或駐在地及職務有關之長官， <u>依照前條之規定</u> ，逕呈國防部核定，呈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給之。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總統特令頒給勳	第十四條 總統特令頒給勳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章勳刀人員，應依前二條規定補呈勳賞建議冊及履歷。	章勳刀人員應照前兩條之規定補呈勳賞建議冊及履歷。	。
第十五條 國防部請頒勳章勳刀時，應連同勳賞建議冊加具敘勳名冊各二份彙轉。敘勳名冊格式，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國防部轉請頒給勳章勳刀時，應連同勳賞建議冊加具敘勳名冊各二份彙轉；敘勳名冊格式另定之。	依法制體例，增列敘勳名冊格式訂定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旗手續	第四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旗手續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受勳人員經總統核准發布頒受命令後，應即行知國防部轉飭主管長官或原請機關知照，其應補呈冊歷，亦同時飭轉。	第十六條 受勳人員經總統核准發布頒受命令後，應即行知國防部轉飭主管長官或原請機關知照，其應補呈冊歷，亦同時飭轉。	刪除「總統」職稱前之擱抬（空格）。
第十七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頒發，由總統親授或派員代授者，其頒授日期由國防部酌定分別辦理。 補頒勳章勳刀榮譽旗，國防部應通知受勳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推派一人出席代領。 戰時得授權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或作戰區最高指揮官代授之。	第十七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親授，或派員代授者，其頒授日期由國防部酌定分別辦理：戰時依命令，並得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或戰區最高指揮官代授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明定勳章勳刀榮譽旗之頒發者；後段戰時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國防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補頒程序及代領人。
第十八條 勳章勳刀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之證書，由總統府於編列號數後轉知國防部登記之。	第十八條 勳章勳刀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證書，由總統府於編列號數後轉知國防部登記之。	本條例所定證書為第十二條，爰配合修正。
第十九條 勳章勳刀證書格式，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勳章勳刀證書格式另定之。	依法制體例，增列證書格式訂定機關。
第五章 勳章章綬勳表勳刀榮譽旗之制式	第五章 勳章章綬勳表勳刀榮譽旗之制式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	依法制體例，增列勳章勳刀榮譽旗形式訂定機關。
第二十一條 章綬之規定如下：	第二十一條 章綬之規定如左：	一、依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p>二、國光勳章及青天白日勳章均用大綬。</p> <p>三、寶鼎勳章及雲麾勳章<u>一等至三等</u>大綬，<u>四等及五等</u>領綬，<u>六等及七等</u>襟綬附勳表，<u>八等及九等</u>襟綬。</p> <p>四、忠勇勳章及忠勤勳章均用襟綬。</p> <p>章綬之色別，由國防部另定之。</p>	<p>一、國光勳章及青天白日勳章，均用大綬。</p> <p>二、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一、二、三等大綬，四、五等領綬，六、七等襟綬附勳表，八、九等襟綬。</p> <p>三、忠勇勳章、忠勤勳章均用襟綬。</p> <p>章綬之色別另定之。</p>	<p>二、第二項增列章綬色別訂定機關，以符法制體例。</p>
<p>第二十二條 勳表概用橫帶形依綬帶之色別區分其種類及等級，其依綬制等級之規定製為圓形，綴於襟綬之上者，稱為襟綬，附勳表。</p>	<p>第二十二條 勳表概用橫帶形依綬帶之色別區分其種類及等級，其依綬制等級之規定製為圓形，綴於襟綬之上者，稱為襟綬，附勳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刀穗概用黃色國貨絲質品製成之，其式如附圖。</p>	<p>第二十三條 刀穗概用黃色國貨絲質品製成之，其式如附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寶鼎勳章、雲麾勳章於授與外籍人員時，得不分等級，且不受初授勳章自低等起頒給之限制，所用名稱，一等為特種大綬，二等為大綬，三等為紅色大綬（寶鼎）或黃色大綬（雲麾），四等為特種領綬，五等為領綬，六等為特種襟綬附勳表，七等為襟綬附勳表，八等為特種襟綬，九等為襟綬。</p>	<p>第二十四條 寶鼎勳章、雲麾勳章於授與外籍人員時，得不分等級，且不受初授勳章自低等起頒給之限制，所用名稱，一等為特種大綬，二等為大綬，三等為紅色大綬（寶鼎）或黃色大綬（雲麾），四等為特種領綬，五等為領綬，六等為特種襟綬附勳表，七等為襟綬附勳表，八等為特種襟綬，九等為襟綬。</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章 授勳之儀式</p>	<p>第六章 授勳之儀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勳章授與之儀式如下：</p> <p>一、參加授勳儀式者，概著禮服，其因授勳而整列之軍隊，亦均著禮服，在戰地時則著軍常服。</p>	<p>第二十五條 勳章授與之儀式如左：</p> <p>一、參加授勳儀式者，概著禮服，其因授勳而整列之軍隊，亦均著禮服，在戰地時則著軍常服。</p>	<p>依法制體例，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加授勳儀式之部隊，以總統府警衛部隊，或受勳者所部軍隊，或其所在地軍隊充之。</p> <p>三、授勳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位，受勳者前進至授勳官前六步，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行舉手禮，並前進至授勳官前接受勳章，受勳者如非軍人，無論在室內或禮場均行三鞠躬禮。</p> <p>四、授勳官執勳章授與受勳者親為佩帶，受勳者接受佩帶後退六步，敬禮如前，由授勳官訓詞後禮畢。</p> <p>五、軍樂隊在禮場適宜位置，於授勳官授與受勳者勳章時吹奏授勳樂。</p> <p>六、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p>	<p>二、參加授勳儀式之部隊，以總統府警衛部隊，或受勳者所部軍隊，或其所在地軍隊充之。</p> <p>三、授勳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位受勳者前進至授勳官前六步，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行舉手禮，並前進至授勳官前接受勳章，受章者如非軍人，無論在室內禮場均行三鞠躬禮。</p> <p>四、授勳官執勳章授與受勳者親為佩帶，受勳者接受佩帶後退六步，敬禮如前，由授勳官訓詞後禮畢。</p> <p>五、軍樂隊在禮場適宜位置，於授勳官授與受勳者勳章時吹奏授勳樂。</p> <p>六、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p>	
<p>第二十六條 勳刀授與儀式，<u>同前條各款規定</u>。受勳刀者接受勳刀後，即行佩帶，其原佩軍刀卸交他人。</p>	<p>第二十六條 勳刀授與儀式如前條各款<u>相同</u>。受勳刀者接受勳刀後，即行佩帶，其原佩軍刀卸交他人。</p>	<p>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榮譽旗授與之儀式，<u>依軍旗授與儀式</u>行之。</p>	<p>第二十七條 榮譽旗授與之儀式，<u>照軍旗授與儀式</u>行之。</p>	<p>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章 勳章勳刀之佩帶</p>	<p>第七章 勳章勳刀之佩帶</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勳章勳刀於<u>著軍禮服時佩帶之</u>，<u>著軍常服時得佩帶勳表</u>。</p>	<p>第二十八條 勳章勳刀於<u>着軍禮服時佩帶之</u>着軍常服時得佩帶勳表。</p>	<p>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各種各等勳章佩帶法如下： 一、國光勳章及青天白</p>	<p>第二十九條 各種各等勳章佩帶法如左： 一、國光勳章及青天白</p>	<p>依法制體例，序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日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大綬上方，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綴以副章。</p> <p>二、<u>一等至三等</u>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大綬上方，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綴以副章。</p> <p>三、<u>四等及五等</u>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p> <p>四、忠勇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位於寶鼎勳章之左。</p> <p>五、忠勤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位於雲麾勳章之左。</p> <p>六、各種勳表，佩於左襟。</p>	<p>日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大綬上方，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綴以副章。</p> <p>二、一、二、三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大綬上方，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綴以副章。</p> <p>三、四、五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寶鼎勳章、雲麾勳章，<u>均</u>以襟綬佩於左襟。</p> <p>四、忠勇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位於寶鼎勳章之左。</p> <p>五、忠勤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位於雲麾勳章之左。</p> <p>六、各類勳表，<u>均</u>佩於左襟。</p>	
<p>第三十條 各種勳章並佩時，依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寶鼎勳章、忠勇勳章、雲麾勳章，依次列於左，受有二種<u>一等、二等</u>勳章者，<u>只</u>佩於較高級之大綬。</p> <p>本國其他勳章與本條例第二條各勳章同佩時，其他勳章佩帶於左。</p> <p>受有外國勳章者，列於本國勳章之左。</p> <p>各種勳章左右橫列位置不敷時，得由上下二列佩帶之。</p> <p>各種勳表並佩時，依本條例之順序。</p>	<p>第三十條 各種勳章並佩時，依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寶鼎勳章、忠勇勳章、雲麾勳章，依次列於左，受有二種<u>一等、二等</u>勳章者，祇佩於較高級之大綬。</p> <p>本國其他勳章與本條例第二條各勳章同佩時，其他勳章佩帶於左。</p> <p><u>奉准</u>受有外國勳章者，列於本國勳章之左。</p> <p>各種勳章左右橫列<u>地位</u>不敷時，得由上下二列佩帶之。</p> <p>各種勳表並佩時，依本條例之順序。</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第三十一條 未經政府公布或核准之各種紀念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三十一條 未經政府公布或核准之各種紀念章，一律不准佩帶。	依法制用字，將「公佈」修正為「公布」。
第八章 敘勳之限制	第八章 敘勳之限制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敘勳除特殊功績或必要外，每年於國慶及元旦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敘勳除特殊功績或必要外，每年分「國慶」「元旦」兩次辦理之。	鑑於現行條文已明定敘勳辦理時間，無再規範次數之必要，爰刪除次數，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三十三條 敘勳之劃分，國慶以戰功考績特優經核准存記敘勳等為限，元旦以平時成績為限。	第三十三條 敘勳之劃分，國慶以戰功考績特優奉核准存記敘勳等為限，元旦以平時成績為限。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除特殊戰功者外，在一年以內不得二次敘勳。	第三十四條 除特殊戰功者外，在一年以內不得於元旦國慶兩次敘勳。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敘勳辦理時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第二條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四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所定之戰功，均以單機所獲者為限，如屬編隊出發，得視其戰果情形另案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十、十二、十三各款，第三條第八、九兩款及第四條第十、十二、十四各款所稱之戰功，均以單機所獲者為限，如屬編隊出發，得視其戰果情形另案辦理。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在未抵銷或撤銷以前，除建立特勳明令特准者外，其普通功績，概不敘勳。但因處分停勳者，得同時撤銷其處分，以資抵銷。	第三十六條 受記過以上之所處分者，在未抵銷或撤銷以前，除建立特勳明令特准者外，其普通功績，概不敘勳，但因處分停勳者，同時得撤銷其處分，以資抵銷。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特定每一敘勳案，經有關之主管部分查報辦理結束後，非經核准不再追敘。	第三十七條 凡特定每一敘勳案，經有關之主管部分查報辦理結束以後，非奉特准不再追敘。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勳章勳刀因遺失申請補發時，其陳報手續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八條 勳章勳刀因遺失申請補發時，其呈請手續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附表(修正後)

頒給忠勤勳章新舊考績合併計算 <u>基</u> 準表						
區	分	75-84 年度	76-85 年度	77-86 年度	78-87 年度	79-88 年度
運用舊 考績最 低 <u>基</u> 準	年 度	75-79	76-79	77-79	78-79	79
	考績數	5	4	3	2	1
	甲	2	2	1	1	
	乙上	3	2	2	1	1
運用新 考績最 低 <u>基</u> 準	年 度	80-84	80-85	80-86	80-87	80-88
	考績數	5	6	7	8	9
	甲 上				1	1
	甲	4	5	6	6	7
	乙上	1	1	1	1	1
合併計 算新舊 考績	甲上				1	1
	甲	6	7	7	7	7
	乙上	4	3	3	2	2
備	考					

修正說明：為符法制體例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用語，修正「標準」為「基準」，並將直式書寫修正為橫式書寫。

第七條附表(修正前)

79 88 年度	78 87 年度	77 86 年度	76 85 年度	75 84 年度	區分		頒給忠勤勳章新舊考績合併計算標準表(第七條附表)	
79	78 79	77 79	76 79	75 79	年度	最低標準		運用舊考績
1	2	3	4	5	數	考績		
	1	1	2	2	甲			
1	1	2	2	3	乙上			
80 88	80 87	80 86	80 85	80 84	年度	最低標準		運用新考績
9	8	7	6	5	數	考績		
1	1				甲上			
7	6	6	5	4	甲			
1	1	1	1	1	乙上			
1	1				甲上			新舊合併計算
7	7	7	7	6	甲			
2	2	3	3	4	乙上			
					備考			

附表

陸海空軍小型勳章頒授佩帶規定

- 一、為使授予陸海空軍勳章人員，於參加本國晚間集合與晚宴時或參加國際性晚間集會與晚宴時，適應禮儀與觀瞻上之需要，並增加勳獎效用起見，特訂定本規定。
- 二、陸海空軍小型勳章及勳表，為陸海空軍勳章及勳表之縮形，於頒授陸海空軍勳章時同時頒授之；但小型勳章之綬帶，採用襟綬。
- 三、凡獲頒陸海空軍小型勳章之人員，參加正式集會或宴會時，如穿着便服(西服、長袍及旗袍)得佩帶小型勳表；如穿着下列服裝時佩帶小型勳章。
 - (一)軍種晚禮服或軍常服(女性軍服)。
 - (二)民間禮服(藍袍黑掛、長旗袍(女)、早禮服、半早禮服、晚禮服、小晚禮服)。
- 四、陸海空軍小型勳章及勳表佩帶時之順序，依陸海空軍勳(獎)章佩帶說明第二之甲之規定，其佩帶位置依前點所定穿著之服裝區分如左：
 - (一)軍種晚禮服軍常服(女性軍服)：陸海空軍小型勳章佩於上衣左上袋蓋上端五公分處，如勳章較多時，得採併列式或疊列為一組，其最右一枚勳章之綬帶右側與左上袋之右側位於一垂線上；如勳章較少時，該組勳章中央一枚與上袋鈕扣位於一垂線上。
 - (二)民間禮服(藍袍黑掛、長旗袍(女)早禮服、半早禮服、晚禮服、小晚禮服)：陸海空軍小型勳章佩於左領下襟二公分處之中央部份，勳章綬帶上端與肩平行，其佩帶之多寡，依領襟之大小，得採併列式或疊列為一組。
 - (三)穿着便服得佩帶最高等級小型勳章表一枚，其佩帶位置規定如左：
 1. 西裝佩於左領下襟之扣眼或扣絆內。
 2. 便服佩於左襟。
- 五、陸海空軍小型勳章及勳表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發：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銷。
- 六、凡經繳銷或停止佩帶陸海空軍勳章時，其陸海空軍小型勳章應一併繳銷或停止佩帶。
- 七、私造陸海空軍小型勳章者，應予依法議處。
- 八、陸海空軍小型勳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陸海空軍小型勳章及原頒之陸海空軍勳章予以追繳註銷外，並應予議處；佩帶他人小型勳章者亦同。

說明：本附件刪除。

第二十三條附圖



說明：本附圖未修正。